

電子公文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
161號6樓

承辦人：吳雨芯

電話：(02)26729996 分機307

傳真：(02)26718660

電子信箱：AF299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園字第1091665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A09610000Q0000000_10922084408_109D2358058-01.pdf、附件2 A09610000Q0000000_10922084408_109D2358059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局110年度畢業展徵件，檢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及展覽備忘錄各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單位、學校協助發布訊息並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藝術創作，凡藝術、設計、影像創作、建築景觀設計及資訊設計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生、個人或團體皆可申請，申請展出之作品，應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漫畫或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。
- 二、旨揭展覽收件期間為109年9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，錄取結果於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展覽地點為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。
- 三、展覽相關申請文件請依附件或至園區網站 (<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>) /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 (02) 2672-9996分機307、229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客家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新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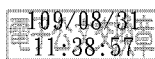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，共15頁



1090057777 109/08/31

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、桃園市客家文化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、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、蕭如松藝術園區、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、新竹縣縣史館、貓裏客家學苑、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客家文化館、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、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、嘉義縣客家文化會館、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會館、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、屏東縣客家文物館、花蓮縣鳳林鎮客家文物館、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、玉里鎮客家生活館、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、詔安客家文化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客園字第 1001431156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31658983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府客園字第 1070303325 號令修正

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（以下簡稱客家文化園區）展覽作業事宜，以表彰藝術創作成就、提升藝術文化內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一般展覽：國內外之公私立藝術團體、藝術創作者、機關及學校，且最近二年內未曾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。

（二）畢業展覽：藝術、設計、影像創作、建築景觀設計及資訊設計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生、個人或團體。

三、申請展出之作品，應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漫畫或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。

四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收件期間內，備妥下列資料，向本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
（二）計畫書（附表二）。

（三）送審作品清單（附表三）。一般展覽應含展出作品二十件，其中五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，且尚未在國內其他公私立展館展出者。

（四）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光碟片：

1. 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其圖檔格式應符合本局規定。

2. 立體類型之創作（如雕塑、陶藝及工藝設計等），其中至少五件作品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。



(五) 附件清單（附表四）。

前項各款申請資料，於審查完竣後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本局受理一般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，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檔期。

本局受理畢業展覽申請之收件期間，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，錄取結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其展出期間為次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之檔期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不予受理申請：

- (一) 超過申請收件期間，始提出申請者。
- (二) 申請資料填報不實者。
- (三) 曾有違反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曾有破壞、毀損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地相關設施之情事者。

七、一般展覽之申請，其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申請資料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列入複審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局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五人至七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其專業逐一審查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，審查結果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畢業展覽之申請，由本局視申請情形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，如申請件數逾可安排之展場檔期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但為協助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學校順利展出，本局得至少保留一檔期予本市學校使用。

八、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為送審案件之申請人。

- 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送審案件之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(三)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(四)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九、展場檔期安排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各檔期展出以具客家文化特色之作品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 展出地點為客家文化園區展覽場所，展出檔期期間約一至二個月；畢業展覽展出檔期期間以二週為原則(含布展、卸展)。但展出地點及檔期，得由本局視實際需求調整之。
- (三) 展覽場所如遇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，變更或取消展場檔期。

十、於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展覽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依本局排定檔期展出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六個月通知本局。
- (二) 與本局共同研商布展作品安排及導覽訓練事宜。
- (三) 展覽前積極完成布展，展覽結束後並應完成卸展。
- (四) 應自行辦理展出作品之保險、裝框、包裝及運送，貴重或易碎作品應自行加裝保護措施。
- (五) 如自行印製文宣品或刊登廣告，內容樣稿應經本局確認；如自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，亦應於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局。
- (六) 展出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製、冒名頂替、臨摹或違反法律相關規定之情形，違反者應自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展出作品之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且不得以標示價格或其他方式從事商業行為。
- (八) 應配合參與本局規劃之推廣活動，且作品相關圖片及文字，應授權本局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使用。



違反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，本局得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並命其立即停止展出。

十一、本局輔導之社團或學校，於客家文化園區展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表

姓 名	(中文)	性別		出 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(英文)			身分證 字 號	
住 址	(戶籍地址)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(H)	
	(通訊地址)			(O)	
				(行動)	
				e-mail：	
				傳真：	
學 歷					
重 要 展 歷					
備 註	一、聯展每位申請人皆須填寫本表，彙齊裝訂成冊。 二、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 三、申請人已確實詳閱申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之，且所填寫表單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。				

本人 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

(簽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申請表

申請人	學校科系				
	參展人員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O) (行動) e-mail： 傳真：	聯絡地址：			
聯絡人	(為聯絡展務，此聯絡人即為後續單一聯絡窗口，及各項事務負責人)				
備註	一、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 二、申請人/單位已確實詳閱申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之，且所填寫表單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本局得不予受理其申請。				

本人 同意依照園區展覽之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申請人/單位 (簽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計畫書

展 覽 名 稱		
展出動機 與 構 想 (200 字)		
布 置 與 構 想		(1) 預定布置方式。 (2) 所需材料。 (3) 其他。
計 畫 展 出 時 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檔期安排原則上配合園區之計畫時間與作業情形，再予確定。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畢業展覽計畫書

展 覽 名 稱		
系 列 活 動	(如導覽、講座、工作坊，無則免填)	
展出動機 與 構 想 (200 字)		
布 置 與 構 想		(1) 預定布置方式。 (2) 所需材料。 (3) 其他。
計 畫 展 出 時 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期間為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)	
	檔期安排原則上配合園區之計畫時間與作業情形，再予確定。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96

[illegible]

(簽名)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附件清單

送 審 附 件 件 數		☐ 畫冊 件	
*填寫表格時，所有編號請依照附件之次序排列			
編號	項目	說明	備註

申請人

(簽名)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展覽申請 申請文件信封

貼 郵 票 處

地址：☐ ☐ ☐ ☐ ☐

寄件人（申請人姓名/團體名稱）：



23741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
收件人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（研究典藏組） 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，並於☐內打✓：

- ☐ 一、申請表（申請人簽章）。
- ☐ 二、計畫書。
- ☐ 三、送審作品清單。
- ☐ 1 依編號造冊（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）。
- ☐ 2 申請人簽章。
- ☐ 四、附件清單（無則免付）。

※上列資料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

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畢業展覽備忘錄

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客家局）與參展者，為順利辦理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相關展覽活動，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二、展覽權益與義務：

（一）客家局協助項目：

1. 辦理參展作品保險、展覽宣傳、文宣製作物（含酷卡、主視覺牆面輸出），並免費提供參展者展場內主視覺牆面輸出及酷卡（尺寸約12*18CM）印製300張，惟參展者須於展覽開始前2個月提供展覽文宣品設計圖檔（如ai檔等）供客家局審核及印製。
2. 開幕典禮或其他推廣活動，無償提供場地與桌椅供使用。
3. 基於業務執行與展覽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、政策宣導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合理使用參展者繳交及提供之資料。
4. 展覽場地如遇客家局舉辦活動、整修或特殊需求時，得由客家局通知取消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。

（二）參展者辦理項目：

1. 為提升展出品質，並宣導展出相關注意事項，客家局辦理展前工作協調會議，時間及場地將另行通知，參展者務必派員參與。
2. 參展者負責辦理作品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布卸展等工作，並須依客家局指定時間參加展前工作協調會議、協助配合客家局辦理各項推廣行銷工作，且於指定進、撤場日完成布卸展相關作業，逾期客家局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。
3. 展出立體作品，須自行準備展示平臺、櫃子等物件。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4. 經審查通過並通知者，由客家局排定檔期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參展者，應於展出前6個月函知客家局；如未先行告知者，往後2年不得向客家局申請展出。
5. 若自行印製文宣或刊登廣告，內容樣稿須經客家局確認後方可印製；如自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，亦應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告知客家局，以利協調辦理。
6. 於展覽期間每日安排至少1名人員輪值，負責展品看管、維護及現場聯絡等事宜。
7. 參展者使用場地，致使場地及設備有所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8. 參展作品如有抄襲、重製、冒名頂替、臨摹、違反本備忘錄規定者或有任何著作權之糾紛，參展者須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，客家局將取消參展資格且保留該校下一年度申請之權利。

三、參展者對以上所述事項確認無誤後，應於備忘錄親筆簽章並自行影印留存，將正本擲還客家局，方得展出。如未擲還，客家局得另行安排其他展覽。

展覽名稱：

展覽地點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

參展者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